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会议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变更议案时，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由无锡深南电路有限公司变更为无锡广芯封装基板有限公司。

二、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拟任高级管理人员陈利先生、缪桦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材料，我们认为两位拟任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职所需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两位拟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提名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对两位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决议。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亚英、于洪宇、张汉斌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三日